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阳光国际中心 D 座)

2013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

(2015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8层)

2016 年7月

声明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开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4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4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3年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10年末逐年按照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8年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国家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和基本利差2.29%之和，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当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次
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对该账户
进行监管。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
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
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6亿元用于连云新城陆域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4亿元用于连

云安置小区项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飞

设立日期：2003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D08室

邮政编码：2220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华艳

联系电话：0518-82308657

传真：0518-82308657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水利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85,352.44 万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12.68%。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1,294.07 万元，较 2014 年末上升 4.10%。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815.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3.27 万元。

(二) 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最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土地整治开发与转让、旅游开发与经营、安置房建设等。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土地转让收入、委托代建收入、房产销售收入、旅游开发收入、担保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数额比较小的广告收入和利息收入。

2、主要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43,732.11	63.81		45,289.59	74.82
房产销售	18,241.06	26.62		9,169.95	15.15
旅游	5,076.98	7.41		4,346.80	7.18
利息收入	1,441.02	2.10		1,667.83	2.76
担保费	-	-		17.50	0.03
商品销售	40.95	0.06		34.97	0.06
广告	-	-		1.00	0.00
合计	68,532.12	100.00		60,527.64	100.00
成本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38,991.45	67.00		42,330.80	83.28
房产销售	16,016.20	27.52		5,903.15	11.61
旅游	3,131.13	5.38		2,542.25	5.00
利息收入	-	-		-	-
担保费	-	-		-	-
商品销售	61.08	0.10		52.49	0.10
广告	-	-		0.28	0.00
合计	58,199.86	100.00		50,828.96	100.00

三、发行人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长比率
资产总计	1,485,352.44	1,318,197.36	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94.07	692,917.55	4.10%
营业收入	68,815.33	60,812.17	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3.27	19,856.72	-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3,805.24	25,356.78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9.62	-15,478.50	4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90	-136.84	27,1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1.14	89,723.76	-36.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8.68	119,786.06	-52.06%
流动比率 (倍)	4.20	5.60	-25.06%
速动比率 (倍)	0.96	1.26	-23.76%
资产负债率	50.84%	46.57%	9.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99%	4.77%	-16.2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51	0.77	-34.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3	0.53	-294.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54	0.82	-33.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14-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91.73 万元和 10,762.12 万元，同比增长 76.67%；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分别为 63,714.40 万元和 117,668.77 万元，主要为企业间的往来款、业务款，及政府补贴、置换债券资金及相关拆借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涨幅较大，2014-2015 年分别为 31,459.96 万元和 103,720.60 万元，同比上涨 229.69%，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支付较多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2014-2015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129.56 万元和 100,897.7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往来款和少量付现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78.50 万元和 -82,219.62 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14-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1,472.17 万元，同比减少 80.11%，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减少所致。2014-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57.08 万元和 16,124.00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长幅度大，分别增长了 15,319.50 万元和 15,924.00 万元。2014-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84 万元和-37,308.90 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4-2015 年，公司筹资力度有所下降，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6,383.97 万元，同比减少 5.81%，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快增长，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增长了 28.39%。2014-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1,254.20 万元和 179,212.83 万元。2014-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9,723.76 万元

和 57,171.14 万元。

④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下降所致。

⑤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且现金流出大幅上升所致。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同比变动超过 30%）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57,428.68	122,869.70	-65,441.02	-53.26%
应收账款	43,975.51	3,174.91	40,800.60	1285.09%
其他应收款	135,779.33	77,717.33	58,062.00	74.71%
存货	1,080,804.12	971,409.86	109,394.26	11.26%
预付款项	53,937.80	48,399.70	5,538.10	1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94.00	9,570.00	12,824.00	134.00%
长期股权投资	2,118.08	19,257.44	-17,139.36	-89.00%
在建工程	39,098.73	16,117.06	22,981.67	142.59%

2、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长率
短期借款	49,133.97	72,350.00	-23,216.03	-32.09%
应付票据	4,000.00	38,500.00	-34,500.00	-89.61%
应付账款	28,819.85	15,941.07	12,878.78	80.79%
其他应付款	98,297.56	38,512.44	59,785.12	155.24%
长期借款	100,800.00	124,956.00	-24,156.00	-19.33%
应付债券	298,500.00	241,760.57	56,739.43	23.47%

3、变动原因说明：

①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支付的工程款、业务款等现金流出较 2014 年较多所致。

②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代建等业务增多产生的应收账款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的往来资金的增加。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对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⑤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根据《关于东方临港产业投资公司和金港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由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通知》，将连云港东方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金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调入合并范围，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出所致。

⑥短期借款：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

⑦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⑧应付账款：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上涨 80.79%，主要系当年度相关施工方结算开票尚未完成，挂账代付所致。

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连云区财政局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及业务相关方的往来款项。

（三）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进行对外投资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20% 的项目。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458号文批准发行，发行人于2013年3月29日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6.6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为本期债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和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1	连云港新城陆域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60,000.00
2	连云港安置小区项目	40,000.00
合计		1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说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10年末逐年按照10%、10%、10%、10%、15%、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后8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2015年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鹏元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本报告期内，鹏元资信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3苏海发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内对外担保事项明细：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700.00	2013.11-2016.11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2,000.00	2014.5-2016.5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0	2014.6-2023.6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2014.9-2017.9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5.5-2016.5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2015.6-2016.6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2016.1-2021.7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6.3-2017.2
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2016.3-2016.4
对内担保金额小计			46,700.00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130,000.00	2012.8-2020.8
江苏连云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30,000.00	2014.7-2017.7
江苏海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30,000.00	2014.12-2018.12
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500.00	2015.5-2016.4
连云港海上游艇俱乐部	合作方	信用担保	1,000.00	2015.5-2016.5
			1,500.00	2015.7-2016.7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企业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2,500.00	2015.8-2016.8
江苏世纪鹏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50.00	2015.11-2016.4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1,000.00	2015.11-2016.11
	合作方	信用担保	1,000.00	2015.12-2016.12
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2,000.00	2015.12-2016.12
连云港苏马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2,900.00	2016.1-2016.12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岛企业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2,000.00	2015.12-2016.12
连云港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	合作方	信用担保	500.00	2015.12-2016.12
	合作方	信用担保	500.00	2016.1-2016.12
连云港绿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3,000.00	2016.2-2017.2
连云港绿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500.00	2016.3-2016.4
张富玲	个人	信用担保	600.00	2015.7-2016.7
江苏中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300.00	2015.12-2016.12
连云港海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方	信用担保	206.00	2015.12-2016.12
对外担保金额小计			210,056.00	
对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56,756.00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344,113.27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1、土地

权证编号	评估价 (万元)	土地性质	抵押机构	抵押期限
连国用(2008)字第LY002594	40,065.35	出让	国家开发银行 江苏省分行	2009.1-2019.1
连国用(2014)字第LY003374	7,500.00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LY000186号	25,761.33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LY000187号	32,930.84	出让	国家开发银行 江苏省分行	2007.12-2017.12
连国用(2013)字第LY000188号	4,373.22	出让		
连国用(2013)字第LY000185号	6,684.27	出让		
连国用(2009)字第LY005415号	5,982.00	出让		
连国用(2009)字第LY000782号	3,026.00	出让	国家开发银行 江苏省分行	2010.3-2020.2
连国用(2009)字第LY001057号	8,818.00	出让		
连国用(2014)字第LY004003号	25,117.00	出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连云港市 分行	2014.12-2019.12
连国用(2014)字第LY000734	11,747.00	出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连云港市 分行	2014.12-2019.12
连国用(2012)字第LY002508号	4,323.00	出让	中国银行连云	2013.12-2016.12

连国用 (2012) 字第 LY001157 号	10,744.00	出让	港分行	
连国用 (2013) 字第 LY001483 号	8,878.00	出让		
连国用 (2012) 第 LY002935 号	10,904.00	出让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支行	2015.11—2017.10
连国用 (2014) 第 LY000735 号	9,193.00	出让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2016.3-2016.12
连国用 (2014) 字第 LY003922 号	9,731.00	出让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2015.12-2016.12
连国用 (2012) 第 LY002420 号	30,000.00	出让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2015.12-2016.12
连国用 (2014) 第 LY003378 号	7,500.00	出让	江苏银行市行 营业部	2015.12-2016.12
连国用 (2012) 字第 LY002509 号	3,500.00	出让	苏州银行赣榆 支行	2016.3-2019.3
连国用 (2010) 字第 LY003027 号	3,570.00	出让		
连国用 (2013) 字第 LY002997 号	3,300.00	出让		
连国用 (2012) 字第 LY000651 号	29,844.00	出让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4.7-2016.7
连国用 (2012) 字第 LY003094 号	16,032.00	出让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2015.2-2017.2
连国用 (2014) 第 LY003376 号	7,500.00	出让	中合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1-2016.11
连国用 (2009) 字第 LY000598 号	4,648.91	出让	工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2014.6-2021.6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6149 号	850.00	出让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2014.6-2021.6
合计	332,522.92			

2、股权

质押物	账面价值 (万元)	出质人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000 万股)	3,150.00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2-2017.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3、担保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 (保全金) 机构	期初余额(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万元)	本期减少额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6-3-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墟沟支行	1,186.74	-	1,186.74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 连云区支行	580.00	-	-	580.00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连云 区支行	1,316.90	4,423.46	3,600.00	2,140.35
合计	3,083.64	4,423.46	4,786.74	2,720.35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 额(亿元)	报告期付 息情况	报告期兑 付情况
10 苏海发债	2010-09-28	7 年	10.00	正常	正常
广交所私募债	2014-11-21	2 年	3.00	正常	正常
15 海州湾 PPN001	2015-07-21	5 年	10.85	正常	正常

13 连岛债	2014-05-07	2 年	1.20	正常	正常
--------	------------	-----	------	----	----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15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